

证券代码：836608

证券简称：帝通新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08	帝通新材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赖慎祥律师和欧阳树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号）。

（八）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号）。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十）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出具加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出具加强调事项段的保留

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麦醒中；2.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村委会第一工业区 6 号之一；3.电话：0757-26363988。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